



上海序伦律师事务所

Shulun & Partners, Shanghai

中国上海肇嘉浜路 333 号 11 楼, 200032

11F, 333 Zhaojiabang Road, Shanghai 200032, China

电话 (Tel): 86-21-64224886 传真 (Fax): 86-21-64224900

关于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 律 意 见 书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上海序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序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戴亚宁律师、张倩律师出席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并作出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一致决议，并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发出《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议程、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出席会议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等事项，以公告方式分别刊载于《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 14:00 时正, 在上海市长寿路 652 号上海国际时尚教育中心 F 座 3 楼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庄虔赞先生主持。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28 日，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vote.sseinfo.com）的时间为：2019 年 5 月 28 日 9:15—15:00。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内容、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本次股东大会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董事会秘书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记录。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及公司董事会秘书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27 人，代表股份 74,526,58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6694%，其中：A 股股东及其股东代理人 24 人，代表股份 74,521,883 股；B 股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股份 4,700 股。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出席现场会议人员除股东（代理人）外，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新议案的提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完全一致，即：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3. 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关于计提 2018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7. 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和 2019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14.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15. 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1 庄虔赞；

15.02 张翔华

15.03 高东铭

15.04 刘光靓

15.05 阚海星

15.06 唐沪军

16. 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6.01 陈亚民

16.02 邹志强

16.03 徐宗宇

17. 关于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17.01 单丹丹

17.02 赵国平

本次股东大会无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 3% 以上的股东提出新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公告载明的事项进行了逐项审议。到股东大会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采用记名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其中第 7 项《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和 2019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上海开开（集团）有限公司投票时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第 9 项《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第 6、7、8、9、10、11、12、14、15、16 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现场会议的表决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现场会议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

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根据统计结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表决事项均获有效通过。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供公司上报及存档使用，副本一份，供本所存档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序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上海序伦律师事务所（公章）



见证律师： 戴亚平（签名）

张倩（签名）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